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聘用副研究員(農業化學組)甄選

資格條件	國內外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環境學院等研究院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，並曾取得生態學相關課程學分，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工作項目	1.統籌並執行社會-生態系統研究相關計畫。 2.整合跨領域知識、社區權益關係人維繫與訪談。 3.分析國際政策與國內農業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政策。 4.協助研究室其他計畫研提與執行工作。 5.辦理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	1.採通訊報名方式。 2.請檢具擬應徵職務工作之簡歷自傳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研究報告、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等，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農業化學組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農業化學組聘用副研究員」)。 3.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。甄選成績未達錄用標準者，不予錄用。未錄用者，不另通知。(恕不退件) 4.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。
甄選方式	1.筆試：佔 30%，採選擇題或申論題(測驗科目: 生態學及民族地理學)。 2.實務操作：佔 40%(測驗科目：地理資訊系統操作、社會-生態系統研究方法學)。 3.面試：佔 30%。
聘用期間、月酬標準等注意事項	1.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係現職人員請假期間 (預計自115 年 12月13日起至118 年 12月31日止)職務代理人，聘用期間預計自115 年 12月13日起至118 年 12月31日止或該職缺人員請假原因消滅前一日止 (本職缺為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遺業務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原職人員提前復職之日起，應即無條件解聘)。 2.代理期間薪資：月酬標準 376 薪點(折合金額計新臺幣 52,301 元，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之通案標準)。 3.本職缺經甄試錄取後，應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後由主管評核工作表現，成績及格者正式聘用，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聘用。
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及電話：張仁育副研究員/04-23317437